

T/LZSH

临海市总商会团体标准

T/LZSH 0001—2022

清廉民营企业建设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uilding up incorruptible private enterprises

2022-9-5 发布

2022-9-5 实施

台州市工商联（总商会）
临海市总商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4.1 党建引领	2
4.2 高质量发展	2
4.3 全员有责	2
5 企业环境	2
5.1 内外部环境分析	2
5.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3
5.3 确定清廉建设的范围和边界	3
5.4 风险管理	3
6 管理职责	3
6.1 高层重视	3
6.2 组织机构	4
6.3 员工	4
7 保障措施	4
7.1 党建	4
7.2 财务保障	5
7.3 宣传培训	5
7.4 清廉文化	5
7.5 合作关系管理	5
7.6 信息资源	5
7.7 信息化保障	6
8 实施	6
8.1 诚信守法	6
8.2 财务管理	6
8.3 非财务管理	6
8.4 尽职调查	6
8.5 汇报程序	7
8.6 调查处理	7
9 评价与改进	7
9.1 内部评审	7
9.2 外部评审	7
9.3 改进与提高	7
附录 A（规范性） 政商交往三张清单	8

A.1 企业及其负责人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	8
A.2 企业及其负责人政商交往行为负面清单	8
A.3 政商交往行为倡导清单	8
附录 B (资料性) 清廉民企建设方案	10
附录 C (资料性) 相关制度文本示例	12
C.1 管理人员廉洁自律行为准则	12
C.2 企业负责人践行“亲”“清”政商关系承诺书	13
C.3 企业员工清廉从业承诺书	14
C.4 坚持底线, 促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	14
C.5 *****有限公司清廉预警机制	16
C.6 *****有限公司清廉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6
C.7 *****有限公司清廉谈话制度规定	19
C.8 企业员工清廉从业“十不准”	21
C.9 XXXXX 有限公司举报管理政策声明	22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T/LZSH 0001《清廉民营企业建设通用要求》，与T/LZSH 0001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清廉企业、民营企业（见 3.1、3.2）
- 增加了清廉建设范围和边界中关于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的分析（见 5.3.2、5.3.3）；
- 增加了保障措施关于党建的要求（见 7.1）。
- 完善附录 A 政商交往三张清单内容；
- 增加附录 B 清廉民企建设方案；
- 完善附录 C 相关制度文本示例。

本文件由台州市工商联、临海市工商联提出。

本文件由台州市工商联（总商会）、临海市总商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台州市工商联、临海市工商联、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福江、李光辉、阮盛杰、王波、屈骏伟、王淑敏、岳高峰。

本文件及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1年首次发布为T/LZSH 0001，2022年第一次修订。

引 言

推进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延伸的有力抓手。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有利于营造清明、清静、清朗、清新的经济生态，推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遏制或减少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现象，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社会形成崇廉尚廉的良好氛围。

清廉民营企业建设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营企业清廉建设的建设原则、组织环境、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经营管理以及评价和改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民营企业的清廉建设以及考核评价，其他非商业企业可参照使用。本文件的应用程度取决于企业的规模、结构、性质和复杂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廉企业 incorruptible private enterprise

通过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企业发展之中，实现诚信廉洁、守法经营预期目标的企业。

3.2

民营企业 private enterprise

民企

除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

注1：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注2：含一小部分国有资产和(或)外商投资资产、但不具企业经营权和控制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3.3

贿赂 bribery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价值的不当好处（可以是金钱的或非金钱的），以引诱或奖励个人利用职务之便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

[来源：SZDB/Z 245—2017 3.1]

3.4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利益相关方可以是组织内部或组织外部的。

3.5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领导和控制企业的一个或一组高层管理人员。

注：最高管理者拥有在企业内部授权和提供资源的权力。

3.6

员工 employee

国家法律或实践认可的雇佣关系中受雇的个人。

[来源：GB/T 35770-2017 2.5]

3.7

商业伙伴 business associate

企业已经或计划与其建立某种业务关系的外部方。

注：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顾客、合资方、合资伙伴、联盟伙伴、外包商、承包商、专业顾问、分包商、供应商、一般顾问、代理人、分销商、代表、中介和投资方。

3.8

目标 objective

要实现的结果。

注：目标可以是战略的、战术的和 / 或操作层面的。

3.9

能力 competence

应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3.10

持续改进 continuous improvement

提高绩效的循环活动或过程。

3.11

外包 outsourcing

安排外部企业承担企业部分职能或过程。

3.12

尽职调查 due diligence

进一步评估风险性质及程度的过程，以帮助企业对特定的交易、项目、活动、商业伙伴和员工作出决策。

4 建设原则**4.1 党建引领**

坚持党建引领与遵循市场规律相统一，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4.2 高质量发展

围绕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打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维护公正公平的市场秩序；坚决治理商业贿赂、挪用公款等各类经济犯罪，保障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4.3 全员有责

企业最高管理者应自觉依法清廉合法经营，强化“不能腐”的制度建设、“不敢腐”的惩戒警示、“不想腐”的素质教育，造就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清廉奉公的企业职工队伍。

5 企业环境**5.1 内外部环境分析****5.1.1 外部环境分析**

企业清廉建设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充分分析其所处的外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属行业特点；
- b) 商业模式；
- c) 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的业务区域社会和文化环境；
- d) 经济形势；
- e) 科技因素；
- f) 与相关企业的关系：如供应商、客户和商业伙伴；
- g) 与政府相关方的关系：与公职人员来往的性质和程度；
- h) 需履行的法定、监管、合同以及专业的义务和责任；
- i) 5.4 提及的风险评估结果。

5.1.2 内部环境分析

企业宜定期分析影响清廉建设的内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 最高管理者的重视程度；
- 员工的清廉从业意识；
- 纪检监察、法务、审计等内设机构是否健全并充分履职；
- 企业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 运行监管是否严格；
- 清廉从业是否已纳入员工考评。

5.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分析和理解相关方对清廉建设的需求和期望。

外部相关方可以是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顾问、工会、竞争对手、基金组织、监管机构、公共权力机关、标准机构、行业和商业协会。

内部相关方可以是所有者、股东、各级员工以及代表企业的其他工作人员。

5.3 确定清廉建设的范围和边界

5.3.1 总则

企业应根据5.1的分析、5.2的要求及5.4提及的风险评估结构明确清廉建设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覆盖范围。

5.3.2 与政府相关方的关系

企业与监管机构、党委政府以及与业务密切相关的党政机关之间交往应符合附录A.1政商交往正面清单的要求。

政商交往的界限和禁区、红线和底线符合附录A.2政商交往负面清单的要求。

5.3.3 与企业相关方的关系

企业与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交往，应遵守“不行贿”“不受贿”，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上下游企业建立平等和谐的供需关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客户（潜在客户）行贿，不向供应商索要贿赂、收受贿赂；
- b) 与供应商、合作伙伴签订廉洁自律协议书；
- c) 不违规获取客户保密的采购信息；
- d) 招投标环节，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竞争对手公平竞争。

5.4 风险管理

5.4.1 风险识别

企业应针对基建、采购、销售、服务外包及雇佣程序等重点环节及重点岗位梳理岗位权利清单，识别并评价其清廉风险。识别出的风险，应包含以下要素：

- a) 涉及人员；
- b) 诱因；
- c) 发生时间；
- d) 发生地点；
- e) 如何发生。

5.4.2 风险评估

企业宜通过考虑清廉风险的原因、来源、后果的严重程度及其后果能发生的可能性进行风险分析，以划分所识别风险的等级。

示例1：后果严重程度包括：个人和环境伤害、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和行政责任；

示例2：根据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来源将风险分为企业、部门、岗位三类；

示例3：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将风险分为高、中、低三级。

5.4.3 风险处置

针对风险分析的结果，为每种类别或等级的风险制定适用的风险管控措施，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定期评审和修改。

6 管理职责

6.1 高层重视

最高管理者应发挥其领导作用，通过以下活动实施清廉建设：

- a) 制定清廉建设目标，目标设定参见附录B；
- b) 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系列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党规党纪，从源头上筑牢思想防线；
- c) 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签订清廉从业承诺书；承诺内容参见附录B；

- d) 建立适当的内外部沟通渠道，向员工及商业伙伴公开和传达其清廉建设内容；
- e) 营造清廉企业文化环境，鼓励报告不清廉行为并确保不会受到报复；
- f) 鼓励员工提有利于清廉绩效持续改进的建议；
- g) 提供经费、制度、人力等保障措施；
- h) 积极创建或加入行业反腐联盟，防止商业贿赂行为；
- i) 确保清廉建设绩效的持续改进。

6.2 组织机构

6.2.1 机构

企业应成立清廉建设相关机构并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具体包括：

——设立党组织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配备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

——监事会是监督企业清廉建设的最高层级机构；

——成立清廉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最高管理者担任，组员由法务、财务、审计、工会、纪检监察等部门的领导组成；

——设立清廉指导员、企业纪检员、清风观察员等专职人员或兼职人员；

企业可依据自身规模、行业性质，设立设置腐败调查、预防、管理的专门机构，且与业务部门以及内审、内控部门都保持充分的独立。

6.2.2 职责和权限

各级管理者应确保所属部门的员工遵守并执行与其职责相关的清廉建设要求，主要包括：

- a) 附录 C 中提及的各项制度的建立、实施和维护；
- b) 组织风险评估；
- c) 对举报的贿赂事件进行管理、调查及核实；
- d) 向员工提供清廉建设相关问题的培训、建议和指导；
- e) 定期或适时向最高管理者汇报清廉建设的成效；
- f) 与执纪执法等部门进行沟通和对接，确保对经济犯罪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3 员工

员工应具有清廉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参与以下事项：

——按要求参与企业清廉建设相关培训；

——财务、基建、质量、采购、销售等重点部门人员签订清廉从业承诺书，见附录C；

——对清廉建设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举报清廉建设中的不合规事件或线索。

7 保障措施

7.1 党建

7.1.1 党组织

企业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应：

- a)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 b) 监督企业的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
- c) 开展廉政学习、廉政谈话、增强干部职工纪律规矩意识；
- d) 定期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 e) 发展企业内部优秀职工入党，扩大党员队伍；
- f) 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支部年度总结和支部书记、纪检委员述职报告；
- g) 在员工提拔任用过程中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意见，提升党支部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量和威信；
- h) 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示范作用带动员工廉洁从业；
- i) 党建联盟，实现基层党组织阵地、人才和经验等资源的整合、利用、分享。
- j) 积极同各级党委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

7.1.2 党建入章

规上企业应实现“党建入章”，内容包括：在企业章程中写明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法定地位、职责权限，经费保障等要求，明确党组织参与企业经营决策的运行机制。

7.2 财务保障

企业应设定清廉建设预算经费，用于开展：

- a) 交流互鉴：支持赴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工作先进地区、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先进企业学习相关费用；
- b) 清廉意识的培养、宣传，包括员工培训、建设文化长廊、新闻报道等。
- c) 清廉考评奖励。

7.3 宣传培训

7.3.1 宣传

应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的作用，及时向员工及商业伙伴宣传、展示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的动态、工作成果及清廉建设的相关要求。

7.3.2 培训教育

应根据员工的岗位、面临的风险以及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定期（具体周期由企业决定）为员工提供充分和适当的清廉从业教育培训，并形成记录文件，使清廉从业的理念成为全体员工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主要包括：

- a) 员工需遵守的清廉政策及责任；
- b) 不清廉对企业和员工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 c) 可能发生的与其职能相关的贿赂情况，及其识别方法；
- d) 发现清廉问题时的汇报对象和途径；
- e) 案例警示和法纪教育：组织重点岗位、关键人员参观看守所等警示教育基地，通报个别员工侵占企业财物的典型犯罪案例与处理情况，起到警钟长鸣作用；
- f) 示范教育：组织企业党员职工到清廉教育基地参观和学习，开展员工守廉“红黄绿”榜，以清廉先进岗位，人物的表彰宣传为载体，开展示范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发挥清廉典型模范作用。

7.4 清廉文化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建设清廉文化长廊、清廉文化驿站、制作清廉墙等多种形式开展清廉文化活动，包括：

- a) 营造清廉文化理念：企业重要部门有文化廊、宣传窗口等宣传阵地；
- b) 开展清廉建设的知识竞赛活动；
- c) 组织参观清廉教育基地；
- d) 利用即时通信工具、企业内部工作平台等，及时准确地推送清廉信息、清廉文化作品、增强清廉企业文化的影响力。

7.5 合作关系管理

企业应与纪委、公检法司、行业协会、商会、供应商、客户等相关方建立沟通对接机制。

沟通方式可包括网站和电子邮件、新闻稿、广告和定期简报、年度或其他定期报告、非正式讨论、开放日、座谈会、热线电话等。

应对通过行贿干扰正常经营活动的企业列入黑名单。

7.6 信息资源

7.6.1 信息公开

企业应建立事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在公司办公场所设置举报箱，张贴举报电话。公司应建立健全公司事务公开制度，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物资采购；
- 招投标项目；
- 关键岗位拟录用人员；
- 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商业贿赂信息；
- 清廉绩效考核先进的员工。

7.6.2 信息和档案

企业应收集、整理清廉建设的相关信息资源，建立清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廉洁从业承诺书；
- 全体员工的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
- 贿赂风险管控措施规划和监视程序；
- 贿赂行为的汇报和处置程序；
- 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程序；
- 贿赂风险清单；
- 清廉建设系列制度。

企业在创建、维护和更新相关文件信息时，应：

- a) 确保这些文件包含必要的信息（如标题、日期、版本、审核与批准状态等），并易于理解（如以工具表、流程表等形式）、获取和传播（如纸质版、电子版）；
- b) 采取适当的措施对相关文件信息进行存档和管理，以确保文件得到有效的保护、分发、使用和处理。

7.7 信息化保障

企业应充分运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对清廉风险的在线监控及实时预警处置。主要包括：

- 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实现决策过程的全程留痕和可追溯；
- 推行电子招投标采购系统，对包括工程、大宗物资、设备、咨询等所有项目进行线上招标采购，实现采购过程数字化；
- 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以及事后监督的资金风险全面管控。

示例 1：事前防控包括：资金计划、控制授信额度、资金自动归集等；

示例 2：事中控制包括：复核审批流程以及对异常交易的实时监控等。

8 实施

8.1 诚信守法

8.1.1 社会信誉度

企业应遵守契约精神，无不良信用，不逃废债，守合同重信用。

8.1.2 恪守市场规则

企业应不发布虚假信息，不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不欺诈消费者，不侵权。

8.1.3 社会责任

企业应积极创业创新，增加社会福祉；关爱员工，热心公益慈善事业；有条件“走出去”的企业，讲好中国故事，提升国家形象。

8.2 财务管理

企业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交易频繁程度，实施实行合理的财务管理措施，可包括：

- a) 付款申请及审批要求；
- b) 对重大财务实施定期管理评审；
- c) 进行离任审计、调任审计；
- d) 实施定期和独立的财务审计并定期变更实施审计的人员或组织。

8.3 非财务管理

企业应在采购、运营、销售、业务、人力资源、法律和监管活动等重点环节和流程采取措施以降低风险，这些措施包括：

- a) 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使用通过资格预审的分包商、供应商；
- b) 执行公开、公平、透明的招投标制度；
- c) 向员工提供合适的工具和模板，如实操指南、行为准则、审批层级、检查清单、表格、工作过程等。

8.4 尽职调查

企业应对以下方面开展尽职调查，以获取充分信息评估风险：

- a) 特定的交易、项目或活动；
- b) 计划或持续与特定类别的商业伙伴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
- c) 5.4 提及的重点环节和岗位员工。

企业应评估在特定交易、项目和活动中，商业伙伴和员工相关的贿赂风险性质和程度。

企业可以根据必要性、合理性和适当性原则，决定是否对上述商业伙伴和员工进行尽职调查。

8.5 汇报程序

企业应建立不清廉事件的汇报程序，允许员工直接上报、通过一个合适的第三方上报或越级汇报。同时，允许匿名汇报，确保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不被泄露并禁止报复行为。

8.6 调查处理

企业应建立不清廉事件调查程序，对调查和处置过程形成文件并留档，并将处置结果向外部利益相关方汇报。

9 评价与改进

9.1 内部评审

9.1.1 评审内容

最高管理者应定期组织评审，以证实清廉建设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和维护：

- 策划、建立、实施和维护评审方案，包括评审频次、评审方法、各方责任、审核报告等；
- 清廉建设目标是否恰当；
- 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改进；
- 举报投诉处理情况；
- 以往评审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

9.1.2 评审要求

为确保评审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为评审过程成立或任命的独立部门或人员，且应符合回避原则；
- 挑选能够胜任的评审人员；
- 确保审核结果报告给相关管理层、承担清廉职能的部门或人员及最高管理者；
- 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上报，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 保留评审结果及相关证据的文件信息。

9.2 外部评审

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或邀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监管机构等开展对其清廉建设的绩效进行评价。

9.3 改进与提高

企业宜在内部或与其他相关方沟通改进措施，以促进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水平的提升。

改进措施可以针对：

- a) 与标杆企业对比的差距；
- b) 与本文件、管理办法或其他管理要求的不符合项。

附 录 A
(规范性)
政商交往三张清单

A.1 企业及其负责人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争做优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依法合规经营，不行贿、不侵权、不偷税漏税、不恶意欠薪逃债、不踩红线，自觉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公众形象。

3、恪守市场契约，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按市场规律办事。依法治企、合理诉求、理性维权，通过正常渠道反应困难和问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4、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不断通过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5、致富思源、义利兼顾，积极参与共同富裕建设、乡村振兴等社会发展战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文明创建。

6、积极建言献策、通过正常渠道向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实情，主动加强与党委、政府的沟通交流。

7、其他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允许且有益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行为。

A.2 企业及其负责人政商交往行为负面清单

1、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领导干部拉帮结派、搞利益串联，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公共决策、公务执行及干部人事选用等；

2、向与企业发展密切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赠送或给予礼品、礼金、消费卡券、证券、股权等财物；

3、以干股、合作投资、拼股分红、定向储蓄、提供理财和为家属、特定关系人承揽业务、提供高薪职位（挂名薪酬）等方式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4、以高息借入、低息借出、以借为名长期无偿提供钱物、赌博等方式拉拢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5、在内部食堂、自建会所或其他消费场所宴请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借逢年过节、婚丧嫁娶之机或者以礼尚往来名义，给予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明显超出正常人情往来中馈赠范围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以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等方式，帮助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掩盖违纪违法事实；

8、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将开发的房产或者企业产品或服务出售给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售的房产等物品；

9、由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揽企业业务；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钱购车、购房、装修、买家具或者变相提供企业汽车、房屋等；

10、其他影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违纪违规行为。

A.3 政商交往行为倡导清单

1、倡导企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切实担负起“感恩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培育和提升以“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弘扬和发展以“坚忍不拔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兴业报国的担当精神、开放大气的合作精神、诚信守法的法治精神、追求卓越的奋斗精神”为内容的新时代浙商精神。

2、倡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强化合规管理，加强效能监察，进一步明晰产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优化企业治理。

3、倡导做强做大“亲清家园”、“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等新时代政企面对面交流平台，促进企业家之间、企业家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更好地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4、倡导落实容错免责机制。明确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特别是鼓励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解决涉企历史性遗留问题、协调企业解决法律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处置突然性事件、预防区域性风险发生等方面。

5、倡导建立涉企管服联盟，整合公司检法力量，及时预警、化解企业风险，提升企业安全感、获得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B

（资料性）

清廉民企建设方案

某某公司强化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成效，制定本公司强化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清廉民营企业建设通用要求》团体标准为准绳，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公司全过程发展。

二、工作目标。不断巩固提升公司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成效，推进公司健康发展，促进公司职工健康成长，对内培育公司生产发展正能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外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进清廉文化深入人心，让清廉成为全市民营企业的风尚，主要分三步实现，一是稳步推进；二是巩固提升；三是长期坚持。

三、工作保障。公司组建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工作组，由公司党组织书记任组长，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公司邀请江南街道统战委员为督导员，共同巩固提升公司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成果。

四、工作内容。按照《清廉民营企业建设通用要求》T/LZSH 0001—2021团体标准巩固提升，主要有：

（一）强化党的领导有力

1. 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将党建和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写入公司章程。
2. 组织开展培训学习等，引领员工拥护党的领导，始终听党话、跟党走，积极参加“临海商人永远跟党走”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
3. 完善公司党组织架构，配备纪检委员，明确负责企业腐败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4. 推进党组织班子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使党的组织体系有机嵌入企业组织管理结构。
5. 建立红色班组、清廉车间，推进清廉民企建设与创建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清廉家庭等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以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

6. 在财力、人力、物力等方面予以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工作充分保障。

（二）强化内控机制有效

1.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监事、纪检、审计监督管理作用，推进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2. 梳理完善公司招投标、项目建设、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制度体系。
3. 对公司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决策环节，建立完善行权履职约束机制，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
4. 完善事务公开制度，推进民主管理和监督，引导广大职工自觉遵章守纪，净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5. 完善廉洁风险的监测分析和动态管理机制，对可能发生腐败行为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预警和纠正。

（三）强化教育引导有为

1. 开展清廉文化宣传，健全宣传阵地和窗口的清廉建设内容，打造清廉文化廊、展厅。
2. 每季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反面警示教育，促进涉嫌有不廉洁的职工主动交待澄清。
3. 落实廉洁谈话制度，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开展述廉活动，建立廉洁档案。
4. 培育表彰宣传清廉员工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5. 强化公司孝文化基金建设，开展“好家庭助清廉”活动。

（四）强化诚信守法有道

1. 坚守契约精神，守合同、重信用，做到诚信经营。
2. 关爱员工，注重安全生产。
3. 发挥协商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带动共同富裕。
4. 积极参加政企面对面恳谈会等，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建言献策。
5. 引导职工爱岗敬业，不参加行贿、受贿、挪用公款等不廉洁行为。

清廉民企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在各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下，公司党组织带领大家共同努力，深入推进清廉民企建设，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C (资料性) 相关制度文本示例

C.1 管理人员廉洁自律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增强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规范管理行为,改进工作及管理作风,提高劳动效率,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依据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企业内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

第二章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工作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 (二)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办理业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 在企业各项表彰、竞赛活动中弄虚作假、收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四)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资金、证券、技术、价格、招投标、客户资源等企业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

第二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二) 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 (三) 私存私放私借或挪用公款;
- (四) 违反规定收支配兑汇票或支取现金;
- (五) 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 (六) 非法占有公司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集团财物;

第三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二) 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三) 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四) 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五)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六) 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七)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四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 (二) 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 (三) 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四) 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五)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物资购销、工程承包、搬运装卸等活动。

(六) 直系亲属、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同在一个车间、部室工作,或在自己管辖的范围内上班。

第五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在公司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 违反规定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三) 擅自用公款公务名义包租宾馆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 违反规定使用车辆;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六)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第六条 禁止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和职工利益，破坏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隐瞒事实，多报工资奖金，吃空头指标。
- (二)虚报、瞒报生产经营数据，提供虚假数据、技术指标；
- (三)编造虚假信息诬告、造谣、诽谤、攻击他人；
- (四)在工资奖金分配等事项中任意截留、优亲厚友、弄虚作假、显失公平；
- (五)隐瞒或超过规定时限上报工伤、火灾、质量责任事故，私自处理工伤药费等。
- (六)作风粗暴、打骂职工、调戏女工等。
- (七)随意对职工罚款、停班，私自安排顶替岗等。

第七条 禁止官僚主义、小团体、本位主义、老好人作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在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
- (二)对集团大的战略部署工作不主动、不配合，拖后腿，乱指责。
- (三)对计量、检验等活动中的不实行行为，不制约或制约不力，给企业造成损失。
- (四)拒不执行上级部门做出的违纪违规处理决定和意见；对下一级部门提出的违纪违规处理申诉拒不受理或不及时处理。

第三章 实施监督

第八条 公司党支部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高管人员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模范遵守本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同时抓好本部门本范围的贯彻和实施。

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协助党支部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公司纪检部门要配合党委加强对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方面的教育，将本准则作为干部职工经常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检查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贯彻实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巡视、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考察考核等监督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执行本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落实，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人员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职务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充分发扬民主，注重发挥职代会、工、青、妇、团组织和新闻媒体的协调监督作用。

第十四条 本准则由公司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C.2 企业负责人践行“亲”“清”政商关系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共同营造守法诚信、风清气正、交往有道、和谐高效的良好政商环境和干事创业氛围，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现作如下承诺：

1. 坚持廉洁自律，艰苦奋斗，树立浙商良好形象；
2. 坚持率先垂范，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凡是要求职工做到的，首先自己做到；凡是要求职工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
3. 严格要求身边亲属及朋友，不利用自己企业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人谋取私利；
4. 不邀请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私人会所、企业食堂、高档消费场所聚会吃喝、娱乐消费；
5. 不借逢年过节、婚丧嫁娶之机或者以礼尚往来名义，给予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明显超出正常人情往来中馈赠范围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不以电子红包、赠予或者代持企业股份、聘请任职、帮助理财以及其他形式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7. 不以维护关系、表示感谢为名，给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安排旅游度假等活动；

8. 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将开发的房产或者其他物品出售给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售的房产等物品；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钱购房、装修、买家具等行为；

9. 不以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等方式，帮助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掩盖违纪违法事实，或者捏造违纪违法事实，威胁、要挟、诋毁、诬陷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10. 不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违规借贷行为以及其他影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违纪违规行为。

承诺人（企业）：

C.3 企业员工清廉从业承诺书

为了更好的树立公司对外形象，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本人承诺对职责范围内的清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负起责任。按照责任制的要求，把加强清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劳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使清廉建设与企业经营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相互促进，共同进步。本人承诺具体如下：

- 1、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学习公司管理人员相关清廉从业守则，做一名懂管理、守规则的合格员工。要处处把自己的形象和公司形象视为一体，牢记公司的规章制度，不损害公司形象。
 - 2、认真参加各类清廉建设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的学习活动，在工作岗位上加强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利益观，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改进。坚持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自觉向公司汇报个人清廉从业工作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 3、不从部门保护主义、小团体及个人利益出发，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 4、洁身自爱，严以律己，不以自身工作职位为资源，为获取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5、在和往来单位有业务接触时，不依业务之便，“吃、拿、卡、要”，提取回扣，有损公司的利益和形象；不用公款向上级和下属派送“红包”，不收受此类“红包”。一但发现，自愿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的处理。
 - 6、加强对自己的家庭成员的管教，不利用自己职权上的一些影响和职务上的一些便利为自己的配偶、子女及亲戚朋友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7、在和外界单位往来时，要坚守公司的利益，树立公司的形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兄弟单位提出任何方式的非公司意思的要求，非正常的推销、介绍业务，笼络项目等。
 - 8、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公司的意愿，刁难来往单位的人员，推诿办事的效率，损害公司形象。
 - 9、出差办事，回来要及时述职，如实地报销开支，不得弄虚作假。不索取或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各种形式物品，无法拒收的，应按规定上缴。
 - 10、对公司资源的使用以节约、适度为原则，少开支、多办事。一但发现弄虚作假，开大开支的，自愿接受公司处罚，开支自负。不违反规定驾驶和使用公车。
- 自愿与公司全体同仁一起互相监督、互相支持，共同坚守清廉思想，共同保持良好的清廉行为。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部门):

承诺人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C.4 坚持底线，促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

为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避免营私舞弊、腐败事件发生，经集团高管会议商定，凡集团含各子公司的员工均不能触碰以下工作底线：

一、通用类

1. 不得向任何合作相关的单位及个人索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向下属人员索要或接受馈赠、吃喝等不良行为。
2. 不许本人及直属亲属参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不得从事与本职业工作相关的第二职业，不许亲属承接与公司相关的业务（公司总经理批准的除外）。
3. 不得私自或与其他部门串通，接受外界机构、供应商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者。
4. 不能利用职权之便，为个人及亲属谋取私利、损公肥私。
5. 不得职责管辖范围内员工有吃空饷、违规乱计薪酬、冒名领用员工工资的情况。
6. 不得提交虚假单据，不得上报虚假考核数据。
7. 不得将公司机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外泄，或透露给公司的竞争对手。
8. 员工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酒驾，不参与黄、赌、毒及封建迷信活动，不得违反国家对消防、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
9. 公司突发重大事件（如火灾等），第一时间汇报公司领导层，领导层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及时处理。员工在未掌握事实根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外谣传或随意拨打服务电话（如110、119等），一切以公司调查掌握的实际情况为准。
10. 未按公司有关制度与流程审批，用其他任何形式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者。

二、生产类

1. 各仓库入库过程中，必须凭实物入库，严禁虚假入库、重复出入库等违反仓库管理的行为。涉及到送外加工和修理的，物品的出入库手续必须齐备。
2. 不得私自与供应商调换原材物料(包括不良品、废品)，不能私自违规处理公司财物(包括不良品、废品)。
3. 不得私自盗卖公司设备或配件，以及各种原材物料，谋取私利者。
4. 不得公物私用，或者因私用向公司有关联及业务往来单位借用公物等行为(车辆、人员、设备等)。

三、采购类

1. 不得收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回扣，如房屋装修包括原材物料、含有金额的银行卡、会员卡、代币卡(券)等。
2. 不得利用工作职务之便蓄意虚假操作订单，或与供应商勾结制造虚假订单、虚假入库、虚开发票等。
3. 不得以餐饮、娱乐、交通、吃饭、泡脚、按摩、唱卡拉OK等费用挂账于供应商的行为。
4. 不得参与供应商之间的恶性竞争，扰乱集团采购公正公平竞争秩序，损害公司利益。如选择供应商时、将有实力、有资质的供应商排挤在外，却引进信誉差、没有资质的供应商。或者在下采购订单时，避开产能大、质量过关的供应商，却将订单下给信誉不好的厂家造成公司重大损失者。

四、财务类

1. 不得故意偷税、漏税和骗取出口退税。
2. 不得违法代开发票或虚开发票。
3. 不得编制虚假会计报告；故意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或与评估结果失真。

五、营销类

1. 禁止私下将永强客户信息，客户产品信息、价格、图片等发给其他竞争对手。
2. 禁止向有关供应商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等利益。

六、品管类

1. 不得在未经检验的报检单上签字；签字应规范，不允许乱涂乱画。
2. 不得擅自降级接收不合格原材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者。

七、研发类

1. 设计人员不得与供应商勾结虚报产品价格，收受贿赂。
2. 不得泄密设计产品相关的图纸资料等。
3. 不得虚假出入库，重复出入库。

八、行政类

1. 禁止在未按流程审批、登记的文件或协议合同上盖章；禁止私盖公章。
2. 禁止违反安全制度、可能给公司带来安全隐患的行为。

九、检测类

1. 禁止利用公司设备擅自为个人（或关系人）提供检测服务，导致公司损失的行为。
2. 禁止以个人（或关系人）牟利为目的，伪造检测结果。
3. 禁止恶意损坏公司检测设备的行为。

以上条款严禁公司员工触碰，若有违反，一经查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连带责任。望公司各级员工、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不动摇，携手努力，促进公司及个人持续健康发展。

C.5 *****有限公司清廉预警机制

第一条 为落实“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败工作方针，防范和减少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发生，促进全体干部职工清廉从业，规范执法，依据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以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全面的预警机制，强化清廉从业教育，健全监督制约制度，实施有力管理监督，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三条 清廉预警制度的实施坚持主动全面、保障有效有力的原则。

第四条 清廉预警制度的实施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

第五条 实施清廉预警通过以下途径发现：

- (一) 来信来访反映的；
- (二) 清廉特派员、企业纪检员、清风观察员等反映的；
- (三) 其他发现情形。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件应实施预警：

- (一) 单位或所属人员有可能发生违法违纪以及重大违规行为或已经发生，需今后防范制止的；
- (二) 单位或所属人员出现了不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三) 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许可以及上级重大决策等贯彻执行中，出现偏差或不廉违规行为；
- (四) 即将或正在实施的基础建设、人事任免调整、大宗物品采购等重大涉及人、财、物行为；
- (五) 党组织认为需要启动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实施清廉预警应着眼防范，结合具体实际，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对当事人，告知其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廉政制度等规定，并要求组织学习贯彻；
- (二) 依据清廉谈话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清廉谈话；
- (三) 开展针对性的全员学习教育；
- (四) 进行事中、事后的检查或督察；
- (五) 需采取的其他可行措施

第八条 清廉预警实施程序

(一) 启动预警机制。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应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了解工作开展情况，需启动预警机制加以防范的，应立即向党组织汇报情况，实施清廉预警，防范制止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 实施预警措施。预警机制启动后，相关科室应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由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实施。依据规定实施清廉谈话、监督检查等。

(三) 反馈落实情况。清廉预警措施实施结束后，实施单位应将实施过程、结果及下一阶段工作打算等情况及时反馈给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应及时将反馈情况向党组织汇报。

C.6 *****有限公司清廉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一) 服务意识风险：

- 1、 政治理论学习不够，重业务知识学习、轻视政治理论知识学习，可能产生理想信念不坚定、政治素质下降；
- 2、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有畏难情绪，可能产生办事效率低下；

- 3、思想保守，理论水平低，缺乏开拓创新的勇气；“一盘棋”和大局意识不强；不服从领导，消极怠工，可能导致工作出现偏差或失误；
- 4、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可能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
- 5、工作中，不注重服务态度和言行举止，引起当事人的不满，导致当事人上访、投诉，损害单位形象。

防控措施：

- 1、抓好对干部员工经常性学习教育，创新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清廉从业、职业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观教育；
- 2、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和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 3、继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坚定干部员工对反腐倡廉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 4、通过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加强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通过清廉谈话、诫勉谈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监督和规范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
- 5、通过行政投诉、信访举报、效能和作风检查等工作获取信息，及时掌握相关问题；
- 6、对群众有举报、社会有反映、未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的，通过组织谈话、重点提醒等方式进行警示提醒，足其及时改正；对情节严重的，予以诫勉纠错。

(二)制度机制风险：

- 1、在制度的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些制度不够科学、严谨，缺乏时效性，没有约束力，不能及时对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可能造成工作中出现偏差；
- 2、对制度监督检查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落实，不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 3、三重一大事宜未经集体研究，可能产生不清廉行为。

防控措施：

- 1、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
- 2、推进党务、政务公开，通过建立公开栏及联系人等形式，公开工作职能、业务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 3、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充实和健全，将规章制度合订成册，切实做到业务工作规范化，工作流程程序化；
- 4、对公司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化，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 5、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好“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制度。

(三)岗位职责风险：

- 1、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不到位；
- 2、在人事管理，干部任用，考核，评先等方面，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具体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可泄露相关信息，能产生不清廉行为；
- 3、不认真执行财务制度，可能导致开支不合理，造成挪用，误用资金，影响工作正常运转；
- 4、购置、处置资产、公车修理时，违反政府相关规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可能产生不清廉行为。

防控措施：

- 1、明确中层干部的职责范围、业务流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明确对执行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2、建立党员干部清廉从政、遵守廉政准则和党纪法规、履行“一岗双责”、作风建设等公开承诺制，主动接受干部职工和社会监督；
- 3、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提高干部考核和选拔任用的公信力。
- 4、4、严格执行民主决策制度和财务审批制度。

(四)外部环境风险：

- 1、八小时以外的个人生活不健康、情趣不高尚；
- 2、结交不正当的朋友；
- 3、亲属鼓动违法乱纪、贪污腐败，或者亲属直接收受钱物干涉工作事务；
- 4、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拉拢、渗透，西方资产阶级自由思想侵蚀。

防控措施：

- 1、强调相关工作纪律要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 2、加强学习宣传力度，建立和培养社会主义道德观，做到凡事讲原则、守规矩的作风；

3、形成弘扬正气、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的风气。

(五) 业务流程风险：

全公司各项业务工作不按规定流程办理，流程各环节缺乏有效的相互制约、制衡的监督内控机制，工作人员易发生腐败行为。

防控措施：

- 1、制定每项工作详细的业务流程，公开业务流程图，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开展工作，接受干部员工和上级监督；
- 2、工作人员定岗定责，严禁违反工作流程和工作纪律的行为；
- 3、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形成业务流程各环节相互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的自查总结机制
- 4、形成各部门对业务流程风险点每月自查，公司党支部适时开展重点检查的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六) 办公室及其他风险：

1、未按本单位制定的制度，擅自扩大招待范围、招待标准，虚报冒领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

防控措施：

- 1) 制定并公开公务接待制度；
- 2) 定期公开公务接待情况。
- 2、会务办会时，未按本单位制定的制度，超财政局规定的食宿等会议标准，或借办会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

防控措施：

- 1) 制定并公开会议制度；
- 2) 严格审批各类会议；
- 3) 严格审查会议支出；
- 3、违反办公用品购置的规定，借机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防控措施：

- 1) 拟购办公用品按需报计划分管领导审核；
- 2) 购置物品一律造册登记分发，严格管理；
- 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 4、违反印章使用规定，不按程序和范围使用印章，为委托人谋利或变相谋利。

防控措施：

- 1) 制定并公开印章使用制度；
- 2) 严格履行盖章审批手续；
- 3) 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 5、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私自将档案借出、借阅，给单位带来不利影响的；或未按规定保管档案资料，导致资料丢失、损毁；或未按规定保管涉密文件，导致泄密。

防控措施：

- 1) 制定并完善档案和保密管理制度；
- 2) 严格履行档案借阅手续；
- 3) 严格责任追究；
- 6、违反车辆管理规定，公车私用，违规借车给他人使用，或因违反交通法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防控措施：

- 1) 制定并完善车辆管理制度；
- 2) 严格执行车辆使用审批及备案；
- 3) 严格责任追究。
- 7、违反制度利用车辆修理的机会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防控措施：

- 1) 到政府采购指定单位修理车辆；
- 2) 大件修理实行多方询价谈判后报批。
- 8、干部选拔任用
- 1) 民主推荐不报告真实情况；

- 2) 民主测评作假，失真；
- 3) 干部考察失察，作假；
- 4) 私自泄露推荐、考察、讨论等有关情况；
- 5) 营私舞弊，暗箱操作。

防控措施：

- 1) 公开程序和信息；
- 2)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
- 3) 纪检监察监督。

9、人员招录

- 1) 资格审查失察或作假；
- 2) 面试时作弊。

防控措施：

- 1) 公开程序和信息；
 - 2) 严格招录程序；
 - 3) 纪检监察监督。
- 10、评优评先及奖惩：
- 1) 不坚持标准；
 - 2) 不采取民主方式。

防控措施：

- 1) 采用民主程序；
 - 2) 坚持标准；
 - 3) 公开程序；
 - 4) 公示结果；
- 11、党费管理
- 1) 降低标准收党费；
 - 2) 不符合规定使用党费。

防控措施：按规定执行并公开

- 12、党员发展
- 1) 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党员；
 - 2) 审批不符合程序的党员。

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程序和标准，公示。

13、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 核定无环境容量区域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

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审核程序及要求核定。

14、污染源限期治理

- 1) 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审核；
- 2) 借机谋取私利。

防控措施：

-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
- 2) 加强清廉自律。

C.7 ****有限公司清廉谈话制度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领导人员清廉从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挥纪检监察组织监督保证作用，使清廉谈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清廉自律准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行清廉谈话制度是落实清廉从业各项规定，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人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的一项重要措施。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从关心、爱护、负责的角度出发，提醒和告诫公司领导人员、党员、干部做到自警、自律、自查、自纠。

第三条 清廉谈话的对象是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涉及人、财、物管理的重点岗位党员干部，也可由各党支部进行清廉谈话。

第四条 清廉谈话分为工作性约谈、任职前清廉谈话、诫勉谈话、警示谈话四种类型。

第五条 进行清廉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坦诚相待的原则。

第六条 清廉谈话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下管一级、逐级负责原则，由公司党支部牵头，纪检部门和组织、人事实施。重点岗位的党员干部也可由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清廉谈话是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应根据谈话类型、谈话对象的不同，有针对性地进行谈话。

诫勉谈话时，谈话人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通过谈话，了解和澄清事实真相，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做出改正措施。诫勉谈话人一般为2人以上。诫勉期限从谈话后算起，一般为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谈话人要针对所属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做认真客观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指出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和要求。

清廉谈话工作要严格遵守纪律，谈话人不得泄露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不得将举报材料交给被谈话人（谈话对象）。被谈话人必须要以对组织和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如实汇报自己的思想状况，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得追查、报复举报人。对违反规定者严肃处理。

第九条 下列情况需要进行党风清廉谈话：

- 1、领导人员上岗前。
- 2、领导人员任职期间。
- 3、领导人员民主生活会召开前。
- 4、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检查后。
- 5、有关人员出现违纪苗头或犯有轻微错误时。
- 6、公司相关重大工程实施前。
- 7、其他有关需要进行党风清廉谈话的情况。

第十条 党风清廉谈话应根据被谈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形式、目的及要求。谈话内容主要包括：

- 1、宣传公司领导人员清廉自律的各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内容；
- 2、进行党风党纪党性教育，树立正确权力观，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3、增强主动接受党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的意识；
- 4、联系违纪案例和职工群众反映的意见进行警示教育；
- 5、需要告诫被谈话者注意的有关问题及要求；
- 6、其他有关执行清廉自律规定的内容。

****有限公司员工清廉从业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树立公司与员工队伍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全体员工诚信从业、清廉自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 全体员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依法经营、清廉从业、诚实守信，全心全意地为公司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个人的良好声誉。

第四条 全体员工应当忠实维护公司利益，清廉奉公，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接受或索取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利益输送；接受或索取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任何利益；
- (2) 将公司业务往来中的折扣、佣金、礼金、等据为己有或私分；
- (3) 将公司业务往来中的物品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获取；
- (4) 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或利益输送；
- (5) 从事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事情。凡在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兼职或收取报酬者，应向其所属的人力资源部门申报，证明与公司无利益冲突，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核准，报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用公司的资产以个人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在国（境）内外注册公司、投资参股、购买股票、购置不动产或其他经营活动（经董事长批准的除外）；
-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 (7) 授意、指使、强令员工从事违法乱纪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活动；
- (8) 瞒上欺下，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突发事件、重大事故、经营成果和其他重要情况；
- (9) 有其他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各部（室）负责人、为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各高级管理人员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规定，同时抓好本规定的贯彻实施。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 全体员工的清廉从业情况，人力资源部门将作为考核、任免、升迁的重要依据和内容。

第七条 为提高清廉自律意识，从思想源头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使员工知法守法、自重、自警，公司要求签订清廉从业承诺书。各级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其管辖员工承诺书的签订和存入员工档案的工作。

第八条 处理办法：责令违规者退还其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并视情节轻重作出但不限于以下处理决定：

- (1) 批评教育；
- (2) 降职或免职；
- (3) 解除劳动合同。

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处理程序：由公司监察部提出处理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由集团最高领导处理；员工，由人力资源部门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C.8 企业员工清廉从业“十不准”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挪用公司财物。

不准用公款与业务无关的接待。

不准借公事之名办理个人私事或绕道办理个人私事。办公事一切从简，不准超标准报销差旅费用。

不准借询价或者签订合同之机，向施工方、供货商和其它业务单位索要或者接受礼金、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财物。

不准在施工方、供货商和其它业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与自己的亲属、朋友进行交易。公司员工为了公司的利益，需要与自己的亲属、朋友交易时，应当向公司如实反应亲属关系或朋友关系。

不准因亲友关系或者其他原因在服务采购、物资采购交易和其他交易中抬高合同价款，损害公司利益。

不准因人情关系，降低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标准以及提前向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

不准故意刁难合同当事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抬高合同当事人的履行标准，或者向合同当事人延迟履行义务。

不准参加业务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确属不便拒绝的，需报公司批准。

C.9 XXXXX 有限公司举报管理政策声明

X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承包商、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可以通过各种合法渠道举报各种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且不因举报而遭到报复。

为实现以上承诺，我们将采取以下政策：

- 1、我们鼓励员工和相关方举报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当行为，这将有助于公司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改善我们的经营管理。
- 2、我们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各种违纪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进行举报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及个人信息将会得到保密处理。
- 3、我们不容忍对举报人或参与调查合作的单位和个人的任何打击报复行为。一旦发现任何打击报复举报的行为，我们视实际情况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终止劳动合同，甚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4、我们希望员工或其他相关方在此政策下诚实、合乎道德地进行举报，并在举报中有理有据地陈述自己的观点及提供证据。
- 5、我们不反对员工或其他相关方根据法律对违法行为向相关政府机关进行举报。
- 6、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渠道作出举报：
 - 1) 直接本公司各级监察审计部门举报；
 - 2) 举报电话：XXXX；
 - 3) 举报邮箱：XXXX；
 - 4) 各级管理人员；
 - 5) 各级职能部门负责人；
 - 6) 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
 - 7) 企业制定的其他渠道。

XXXXX有限公司

XXXX 年 X月 X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770-2017 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
 - 【2】 DB 3310/T 44 -2017 清廉台州建设工作规范基本要求
 - 【3】 SZDB /Z 245—2017 反贿赂管理体系
-

台州团体标准信息平台